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11日以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1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吴珩先生、欧阳业恒先生、王宇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敦尧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

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在上海和沈阳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整体布局，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上海和沈阳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